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作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九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华大九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51号”文《关于同意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0,858.835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2.69 元（人民币，以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549,753,292.2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83,727,753.82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466,025,538.4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14-00015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1	电路仿真及数字分析优化 EDA 工具升级项目	50,738.15	43,904.65
2	模拟设计及验证 EDA 工具升级项目	29,365.46	13,775.92
3	面向特定类型芯片设计的 EDA 工具开发项目	43,303.75	26,452.34
4	数字设计综合及验证 EDA 工具开发项目	56,701.87	36,444.35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5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
合计		<b>255,109.23</b>	<b>120,577.26</b>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6,602.5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总额为 91,493.32 万元。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电路仿真及数字分析优化 EDA 工具升级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模拟设计及验证 EDA 工具升级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面向特定类型芯片设计的 EDA 工具开发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4	数字设计综合及验证 EDA 工具开发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主营业务基础上，为满足市场需求，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确定的投资计划。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扩展产品线、功能优化与技术升级、产业化推广等，从而增强公司技术积累和竞争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并致力于填补部分国产 EDA 工具领域空白，打破国外产品对该领域的垄断，提升国产 EDA 的替代能力。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发展变化等外部环境影响，市场对公司产品需求旺盛，依赖性增强，对产品功能的完备性、性能的卓越性、产品线种类的丰富性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一方面对部分已有产品进行了结构优化、算法优化、功能增加等操作，加大产品打磨周期及力度，提升产品实用化水平；另一方面不断开发新产品，填补空白应用领域。此外，部分产品与工艺紧密相关，受先进工艺自身成熟度不断迭代的影响较大。经公司谨慎研究论证，

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的时间进行适当调整。

####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 **五、履行的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的时间进行调整。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均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审查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罗 峰

\_\_\_\_\_

何 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